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對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建議採納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及 GL LIMITED 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5頁。召開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所載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之概覽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通函」	指	本公司就建議採納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向國浩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本通函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GL計劃」	指	現有之GL limited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前稱GuocoLeisure Limited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
「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	指	現有之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零八年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
「現有計劃」	指	現有GL計劃及／或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
「國浩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GL」	指	GL Limited，一家本公司擁有67.8%權益並於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GL集團」	指	GL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L計劃信託」	指	GL與GL計劃受託人之間成立之信託，為現有GL計劃收購及／或持有GL股份
「GL計劃受託人」	指	與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信託公司
「GL股份」	指	GL股本之普通股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擁有65.2%權益並於新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
「國浩房地產集團」	指	國浩房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國浩房地產計劃信託」	指	國浩房地產與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之間成立之信託，為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收購及／或持有國浩房地產股份
「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	指	與國浩房地產集團、本集團、本集團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信託公司
「國浩房地產股份」	指	國浩房地產股本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國浩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寄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GL計劃」	指	GL Limited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新國浩房地產計劃」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新計劃」	指	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或新GL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執行主席：
郭令海

總裁兼行政總裁：
鄧漢昌

非執行董事：
郭令山
陳林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復可
薛樂德
David Michael Norman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建議採納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及GL LIMITED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國浩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採納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以分別取代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及現有GL計劃之相關資料。

2. 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准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並由國浩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一步批准。國浩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批准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之若干更新。根據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國浩房地產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而彼等並非國浩房地產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國浩房地產計劃信託乃國浩房地產與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之間成立之信託，為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收購及持有國浩房地產股份。

董事會函件

GL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批准現有GL計劃，並由國浩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進一步批准。根據現有GL計劃，可向GL集團之已確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出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之GL股份之認購權。GL之非執行董事、GL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以及GL之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資格參與現有GL計劃。國浩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批准現有GL計劃之若干更新。GL計劃信託乃GL與GL計劃受託人之間成立之信託，為現有GL計劃收購及持有GL股份。除現有計劃外，於現有計劃生效期間，國浩房地產及GL並無其他僱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及現有GL計劃項下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認購權之國浩房地產股份及GL股份總數分別為38,7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及37,250,000股GL股份，而該等數目並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己發行之1,183,373,276股國浩房地產股份及1,368,063,633股GL股份總數之30%。

根據現有計劃之條文，現有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到期。現有計劃之終止將不會影響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及於終止時未行使之認購權，認購權持有人仍可根據現有計劃之授予條款行使該等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現有計劃終止時，不可以亦不會授出進一步認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為國浩房地產計劃信託持有合共73,604,933股國浩房地產股份，而GL計劃受託人為GL計劃信託持有合共68,295,000股GL股份。國浩房地產計劃受託人及GL計劃受託人將繼續持有該等國浩房地產股份及GL股份以應付分別根據現有國浩房地產計劃及現有GL計劃未行使之認購權之行使。

鑒於現有計劃已屆滿，國浩房地產及GL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各自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向彼等之股東尋求批准。新計劃乃旨在為國浩房地產及GL提供靈活性，以釐定授予合資格行政人員之最合適工具(包括涉及新發行及/或現有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或GL股份或無償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或GL股份之認購權)或工具組合，以致力激勵、獎勵及挽留合資格行政人員。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己發行之總數1,183,373,276股國浩房地產股份及1,368,063,633股GL股份，並假設國浩房地產及GL之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任何變動，根據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以及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認購權及股份獲行使及歸屬時可能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及GL股份之數目上限分別為118,337,327股及136,806,363股。

由於國浩房地產及GL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允許授出(其中包括)涉及新發行之國浩房地產股份及GL股份之認購權之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須待國浩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之概覽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

概無國浩股東於採納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之建議決議案中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國浩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國浩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因此將根據公司細則將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進行表決，則該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作出決定。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國浩股東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須按照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

4. 備查文件

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之副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在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之正常辦公時間及於股東特別大會可供查閱。

5.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採納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國浩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國浩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02(1)(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後，本公司將盡快作出關於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國浩股東批准之公佈。

此 致

列位國浩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海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釋義

除文義指明者外，新國浩房地產計劃及新GL計劃之條文大致相同。以下釋義適用於本附錄：

「委員會」	指	本公司當時獲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授權及委任之董事組成以管理該計劃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國浩房地產／GL
「章程文件」	指	國浩房地產之章程文件／GL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控股股東」	指	(a) 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五(15%)或以上(不包括本公司之庫存股份)之股東。新交所可將符合本段之人士釐定為並非控股股東；或 (b) 對本公司實際行使控制權之股東。
「要約日期」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書面要約當日
「合資格行政人員」	指	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任何人士
「行政人員授股計劃」	指	根據計劃規則設立之行政人員授股計劃(可不時修改或更改)
「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	指	根據計劃規則設立之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可不時修改或更改)
「行使價」	指	委員會釐定之認購權證書所載之股份行使價
「授股」	指	不論如何指稱，本集團成員公司授予相關授股持有人股份，可由董事會有條件或無條件釐定，於接納授股要約後以發出授股證書構成
「授股證書」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已接納授股要約發出之授股證書或函件
「授股持有人」	指	身為有效授股證書持有人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授股要約」	指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以計劃規則規定之方式參與行政人員授股計劃之書面要約
「本集團」	指	國浩房地產／GL及其所有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	指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控股公司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上市手冊」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或修改)
「市價」	指	緊接要約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五日加權平均市價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指	國浩房地產／GL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認購權要約或授股要約，或包括認購權要約及授股要約之要約
「認購權」	指	不論如何指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認購權持有人訂立之認購權合約，可由委員會釐定為有條件或無條件行使，於接納認購權要約後以發出認購權證書作實
「認購權證書」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已接納認購權要約發出之認購權證書或函件
「認購權持有人」	指	身為有效認購權證書持有人之合資格行政人員
「認購權要約」	指	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以計劃規則規定之方式參與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之書面要約
「認購權行使期」	指	認購權證書指明之期間，於該期間，認購權(經委員會釐定並以書面確認)可根據上市手冊及(倘本公司擁有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予以行使

「表現期」	指	委員會就達至財務及表現目標或準則釐定之期間
「記錄日期」	指	股東必須在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參與任何股息、權利、配額或分派的日期
「規則」	指	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該計劃」	指	新國浩房地產計劃／新GL計劃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國浩房地產股本之普通股／GL股本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身為已發行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即新加坡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信託股份」	指	由本公司與一家第三方持牌信託公司將予設立之信託收購及持有之股份

1 目的

該計劃之目的如下：

- (a) 使已挑選合資格行政人員之長遠利益與股東一致，並鼓勵該等合資格行政人員對彼等所管理業務之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 (b) 推動合資格行政人員實踐策略業務目標；
- (c) 以股本權益獎勵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行政人員；及
- (d) 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具競爭力，以招攬、挽留及激勵有才幹之行政人員。

2 行政管理

該計劃將由委員會按本公司董事會賦予其之權力及職責全權酌情管理，惟委員會成員不得就將向其授出或由其持有之要約參與任何討論或決策。

3 資格

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年滿十八(18)歲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行政人員並已獲確認於本集團服務；或
- (b) 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

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控股股東之董事及僱員、本公司聯營公司、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不得參與該計劃。

4 該計劃之上限

股份總數包括(a)已行使認購權；(b)未行使認購權；(c)有待合資格行政人員接納之未到期認購權要約及有待其接納之未到期授股要約；(d)未授出授股；(e)已完成授股；及(f)本公司設立且仍然存續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之已行使認購權、未行使認購權、未授出授股、已完成授股及有待接納之未到期要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五(15%) (「計劃上限」)，惟只要本公司擁有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之十(10%)，而因認購權獲行使或授股歸屬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股東或該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之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百分之十(10%)，以較遲者為準(「香港聯交所上限」)。

只要本公司擁有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並受計劃上限所限，香港聯交所上限可遵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按需要獲得該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超過或更新，惟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及本公司受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監管之其他股份認購權計劃(如有)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30%)(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不時指定或准許之該等其他百分比)。

5 每名合資格行政人員可獲授權益上限

只要本公司擁有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除非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股東之批准，每名合資格行政人員於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獲授之認購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認購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接該認購權要約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1%)(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指定或准許之該等其他百分比)。向每名合資格行政人員歸屬授股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並不受前述限制所規限。

6 認購權要約或授股要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全權酌情於其在該計劃期間認為合適之任何時間不時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一項或多項認購權要約及/或授股要約。認購權要約及/或授股要約可根據委員會全權酌情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並須採用委員會釐定之形式及內容，以達致該計劃激勵及獎勵合資格行政人員之目的。

委員會在製定財務及表現目標時使用之基準可能包括本集團於表現期內各財政年度之業務目標及方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之工作範圍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及經濟狀況等因素。除實現任何預先釐定之表現目標外，於委員會事後釐定任何合資格行政人員表現良好及/或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時，亦可授股。

除非要約中另有規定，要約必須在要約日期後三十(30)天內(或委員會酌情決定允許較長時間)接受要約，並同時向相關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僅1.00新加坡元(或相等值的任何其他貨幣)作為認購權/授股不可退還的代價。

7 認購權之行使價

委員會可酌情釐定行使價，惟就此釐定之行使價應為市價，或倘以折讓授出，則不超過市價的百分之二十(20%)的折讓(或有關當局允許之折讓)。

根據新GL計劃，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GL股份之面值，倘根據市價或折讓市價釐定之行使價低於GL股份之面值，則該行使價應為面值。

根據新國浩房地產計劃，由於國浩房地產已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廢除其股票面值，故行使價不受面值影響。

8 認購權行使期／授股之歸屬期

除非規則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根據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向認購權持有人授出之認購權僅可由認購權持有人在其於本集團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於認購權行使期內根據認購權證書可能載列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行使。認購權在能夠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可由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i)按市價折讓授出之認購權之最短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至少兩(2)年；及(ii)其他認購權之最短期限為要約日期起計至少一(1)年。只要本公司擁有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認購權行使期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10)年。

根據行政人員授股計劃，根據授股項下之股份將僅在其於本集團受僱或擔任董事職務期間根據授股證書可能載列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歸屬於授股持有人。

前述條文將符合合資格行政人員及股東之長遠利益，並有助於挽留員工。

9 於行使認購權或授股項下之股份歸屬時交付股份

已行使之認購權或授股項下之股份歸屬可由委員會酌情以下列方式交付：

- (a)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
- (b) 轉讓現有股份(包括轉讓信託股份及(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轉讓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收購及／或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之任何股份)；或
- (c) 結合新股份及現有股份。

10 計劃股份之地位及所附權利

倘於行使認購權或授股項下之股份歸屬時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該等股份於發行及配發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享有同等地位，惟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就記錄日期為配發因行使認購權或授股項下之股份歸屬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權利、或分派之權益，並將受章程文件所有條文規限。

只要本公司擁有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並且在行使認購權或授股項下股份歸屬時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該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該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將適當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11 認購權／授股之可轉讓性

認購權／授股屬認購權持有人／授股持有人個人所有，未經委員會同意，不得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

12 保留期

行使認購權或授股項下之股份歸屬時，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收到之股份可能須受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保留期或轉讓限制所規限，以挽留員工。

13 扣減及回撥

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適用於認購權或授股之該等扣減及／或回撥之條文規定，並適用於扣減及／或回撥事件發生時：

- (a) 扣減根據有關認購權或授股項下可能歸屬或獲得之股份數目(包括扣減至零)，而有關認購權或授股(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就該等扣減股份數目授出，有關認購權之歸屬或(視情況而定)根據規則之授股將參考扣減之股份數目而進行，或(倘股份數目扣減至零)予以註銷；或
- (b) 回撥股份及／或償還等價現金金額。

倘委員會根據該條文行使其酌情權，則其將會向相關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視情況而定)持有人就有關決定發出書面通知，且委員會根據該條文之詮釋及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14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將在委員會之酌情下繼續生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股東批准該計劃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為期最長十(10)年。

15 認購權／授股自動失效

於(i)認購權行使期屆滿時；或(ii)認購權持有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或(iii)認購權持有人作出違反事宜當日，以及倘委員會將授出認購權視為失效及無效時，則認購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

於(i)授股持有人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當日；或(ii)授股持有人作出違反事宜，及倘委員會將授股視為失效及無效時當日，則授股(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即告失效。

16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該計劃期間發生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發行紅股、合併或拆細股份、削減股本或任何其他股本變化之方式)，則會作出下列調整。

就行政人員認股權計劃而言，除與資本化發行有關者外，將對(a)認購權要約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及其隨附權利包含之股份之行使價以及類別及／或數目，及／或(b)可能授出之額外認購權要約或認購權可認購之股份之類別及／或數目，在本公司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行事)發出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後，按委員會可能釐定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包括追溯性調整(倘有關變動於認購權行使日期後發生，但有關變動之記錄日期則於行使日期之前))，惟倘任何調整會導致行使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倘適用)，則應付行使價應為面值。

就行政人員授股計劃而言，委員會或會對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a) 授股要約或授股(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包含之股份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 (b) 日後可能授出之授股要約或授股所涉及之股份類別及／或數目，

倘如此行事，委員會應自行酌情釐定作出有關調整之方式。

儘管有上文所述情況：

- (a) 倘調整導致合資格行政人員將收取股東並不收取之利益，則不得作出調整；
- (b) (資本化發行除外)除非經本公司核數師(僅作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行事)書面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否則不得作出調整；
- (c) (只要本公司擁有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除非有關調整給予認購權持有人或授股持有人與先前有權享有之股本之比例相同；及除資本化發行外，有關調整必須由獨立於本公司之本公司核數師書面確認已符合本(c)分段所載之規定，否則不得作出調整；及
- (d) 除非委員會在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後認為此舉屬公平，否則不得作出調整。

該計劃亦規定，若干事件將不會被視為須要調整之事件，例如發行股份作為收購之代價或部份代價或私人配售股份或因註銷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透過在新交所進行市場購回購回之已發行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17 註銷認購權／授股

本公司可根據委員會之決定註銷於認購權期間屆滿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購權或尚未歸屬之所有授股。倘本公司註銷認購權／授股並向同一認購權持有人／授股持有人授予新認購權／授股，則該等新認購權／授股僅可透過可用之總數作出要約(且就此而言，計算可用之總數時，不會將已註銷認購權／授股計算在內)。

18 終止

在任何可能需要之有關批准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隨時終止該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根據該計劃授出認購權／授股。

該計劃到期或終止不會影響有關到期或終止前已授出之認購權，不論該等認購權是否已被行使(不論全部或部分)。於該計劃到期或終止前向合資格行政人員作出之任何授股將繼續有效。

19 更改該計劃

待取得可能需要之新交所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批准後，該計劃所有或任何條文可由委員會透過決議案隨時及不時修改及／或更改，惟：

- (a) 除非獲得認購權持有人(i)於就此召開之會議；或(ii)以書面同意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會對修訂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購權所附帶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修訂；
- (b) 除非獲得授股持有人(i)於就此召開之會議；或(ii)以書面同意批准，否則不得作出會對修訂前已給予之任何授股所附帶之權利構成不利影響之修訂；及
- (c) 未經適當遵守上市手冊及可能適用之其他法律或法規，不得作出任何修改或更改。

倘上市手冊規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就該計劃參與者之利益修改或修訂條文，該條文僅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出修改或修訂。

只要本公司擁有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倘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須就修訂事宜取得該香港聯交所上市控股公司之股東事先批准，則須取得有關批准方可作出任何修訂。

20 認購權之價值

國浩董事認為，列出所有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認購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認購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合適，原因是未能釐定計算認購權價值之多項關鍵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認購權期間、禁售期(如有)、所設定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可變因素。國浩董事相信，計算認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時，須根據大量具揣測成分之假設進行，故對國浩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緊隨於同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七樓景雅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1

「動議批准及採納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計劃文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2

「動議批准及採納GL Limited二零一八年行政人員股份計劃，其註有「B」字樣之計劃文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本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人士方有權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